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方海江先生的通知，获悉方海江先生所持有公司质押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方海江	是	20,000,000	14.33%	4.12%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0,000,000	14.33%	4.1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方海江	139,610,024	28.74%	0	0%	0%	0	0%	104,707,518	75.00%
付玉霞	34,201,365	7.04%	0	0%	0%	0	0%	0	0%
合计	173,811,389	35.78%	0	0%	0%	0	0%	104,707,518	60.24%

注：上表中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方海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